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失 蹤 人 林俊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俊榮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林俊榮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林俊榮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之妻子，失蹤人因執行戰備偵巡任務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不慎落海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年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失蹤人及知失蹤人之生死者陳報失蹤人之生存，將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定失蹤人及知失蹤人之生死者陳報之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如滿百歲，則陳報期間，應自揭示之日起，2個月以上；且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於公告之揭示外，並命聲請人將該公告內容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156條第3項、第130條第4、5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國防部令等

01 為證。又本院職權調取之失蹤人之勞保、健保就醫、在監  
02 押、使用殯葬設施等紀錄，均查無失蹤人後之相關訊息，有  
03 相關調查資料及覆函附卷可按。本院綜合上開各事證，堪信  
04 聲請人前揭主張失蹤人於112年12月21日失蹤，且生死不明  
05 等情為真實。從而失蹤人於112年12月21日起失蹤迄今既已  
06 逾1年，本件聲請，核屬正當，爰准許為公示催告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易佩雯